

附件 2:

**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
追溯调整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事项进行审核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报表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的相关规定，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

2、本次追溯调整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追溯调整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陈 敏： _____

刘文君： _____

张 平： _____

2019年4月28日